

印太經濟架構未來可能發展

◎劉昱辰／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

由美國所主導的印太經濟架構分為4大支柱，2023年5月宣布達成供應鏈支柱談判，其餘3大支柱持續談判中，內容尚未對外公布。本文試以美國曾參與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及翻新後的美墨加協定為標的，探討貿易支柱制度調和可能標準。

關鍵詞：印太經濟架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美墨加協定

Keywords: IPEF, CPTPP, USMCA

透過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以約定調降進口產品項目關稅，制定適用的原產地規則及周邊的貿易規則，彼此互惠並成為全球化的一環，取得經貿發展更上一層的階段，似乎是過往美國熱衷和貿易夥伴合作的模式。不過如今拜登團隊運作至今且經過期中選舉的洗禮，雖符合當初外界所期待回到國際組織之內，但也並未如當初部分人士所想的回到美國退出而改變名稱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之內，遑論簽署更多的自由貿易協定。

在國內民意普遍不支持簽署調降關稅形式的自由貿易協定，美國即便和貿易夥伴談

成後送至國會獲得通過的機率不大之下，美國轉而推出以制定全球標準為宗旨的貿易協定類型，一方面彌補希望強化與貿易夥伴關係但又無法簽署傳統自由貿易協定的遺憾，另一方面則是本著全球處於經貿轉型期，眾多技術和標準處於空窗期，若未能搶得制定先機，未來可能受制於他國的戒心之下，與貿易夥伴合作，針對美國在意的議題形塑全球標準就成為完美解方。

印太地區為美國經貿戰略重點區域之一，而目前持續進行的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談判則是主軸，雖說美國無意於涉及產品降稅，但印太經濟架構中仍包含貿易議題性質屬非市場開放的標準制定。美國曾